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宝鸡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宝鸡高新区小型水库雨水情监测设施建设  
服务协议

2022 年 10 月

陈晓清

## 一、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地址：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 6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科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法定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鸡市均利广场金融大道南段

法定代表人：张晓亮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鉴于：

- 1、甲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 2、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 二、 合作内容

1、服务内容：

A、网络部分

孙晓清

(1) 设计规划宝鸡高新区水库大数据动态监管云平台到 14 个水库的通信网络系统，并提供系统运维工作。

(2) 建设宝鸡高新区农业农村局至 14 个水库至的传输线路，并开展线路运维工作。

(3) 14 个水库的网络传输线路共计 19.6 万服务费，后期按年续签合同，续约 5 年。

#### B、平台部分

建设以地理信息、水库特性、水雨情监测、安全监测、视频融合、安全管理、系统管理等水库大数据动态监管云平台，使用中国移动的 OnePoint、视频监控能力，实现高新区域小型水库一张图式智慧管理。

#### C、系统集成部分

宝鸡高新区 14 个水库的库区水位监测，降雨量监测，视频监测、数据传输网络及水库大数据动态监管云平台等软硬件集成服务

#### 2、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1096680.00 元。

#### 3、施工及质保期

施工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质保期：硬件产品质保期为 1 年。

### 三、合同期限

1、服务期限：自项目交付之日起【壹】年整。

2、服务方式：现场服务、电话支持、远程支持。

3、服务期内提供电话回访。

4、合同期内乙方负责所建项目的软硬件维护，服务期满，由双方提前三个月商定是否续约，并重新洽谈服务费及相关商务条款。

## 四、付款方式

项目付款方式：本合同项目服务总价格（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966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90%；剩余 10%作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支付乙方。若未能按要求及时付费，甲方须每日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付款延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额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并将发票送达至甲方。

甲方名称：【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610398435361112】

户名：【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行：【农行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分理处】

账号：【26380801040000714】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610300713515629C】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支行】

账号：【9558853700004761418】

## 五、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承诺按本合同所要求条款按时支付乙方软件项目服务费用。

1.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就服务实施同乙方进行联络；甲方向乙方提出项目建设及运行的相关要求，以便乙方更好的为甲方服务。

1.3 由于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下列操作（人为损坏；擅自拆装设备、维修；进行危险性更改装置等）造成的损坏，由甲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

1.4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供电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及后期运营电费。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完全实施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条款。

2.2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缺少的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内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 5 个工作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2.3 乙方负责在协议有效期内对本次合作范围内提供服务，并保证在故障出现后的 24 小时响应。

2.4 乙方确保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建设交付并投入使用。

## 六、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七、 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在本协议中，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暴雨、洪水、海啸、风暴潮、风暴、台风、飓风、暴风雪、地震、火山喷发、泥石流、火灾、干旱、爆炸、雷电、瘟疫、停电、网络中断、移动网关出错、战争或武装冲突、恐怖袭击、动乱、骚乱、罢工、政府干预或政府管制、法律政策变化等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和国家政府行为，以及认为是不可抗力的其他客观情况。

## 八、 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 3、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将该争议提交至【宝鸡】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宝鸡】进行仲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

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4、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5、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 九、附则

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其他条款应不受影响。

2、此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和备忘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陈晓清

## 【签字页】

甲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2年11月28日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